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家电创业中心 6 幢，租赁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217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0 万套自发电开关、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目前实际年产 800 万套自发电开关、6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建【2021】71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投料粉尘治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净化工艺调整为滤筒除尘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6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14日、7月4、10日和11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包括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5月17日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发电开关 1000 万套，自发电门铃 1000 万套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黄晓海	嘉兴市翊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01198403041219	18957398802
专 家	刘加东	浙江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0197908050616	15867397844
专 家	王根宝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10105196712025418	13515736712
专 家	黄建	浙江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104198407240614	1507401095
其他参会人员	李万平	浙江嘉兴嘉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0411199204077740	18967336022
	缪智敏	嘉兴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9806253624	16858348402
	张永平	浙江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4198505131621	18258309677